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訴字第3號

原告 蘇桂鈺  
被告 張鴻熙  
林亮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68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5,5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經原告受僱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卷第23至29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游芯瑜

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

04 文